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267號

聲 請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訴訟代理人

兼送達代收

人 羅福星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0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，已依
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准許公示催告裁定，並已聲請公
告於司法院網站，公示催告持有人申報權利。而申報權利期
間已屆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4
5條前段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，宣告附表所示之本票1
紙無效等語。

二、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公示催告，
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
決，票據法第19條、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
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
第53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
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4個月內，經本院依聲請人
之聲請，於113年4月18日公告該裁定於法院網站，至113年8
月18日已滿4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有
上開本院裁定在卷為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
卷，核閱屬實，是聲請人於上開申報權利期間期滿3個月內
提出本件聲請，合於前揭條文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

01 許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

03 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09 書記官 林宜璋

10

附表		113年度司催字第53號			
編號	發票人	金額(新臺幣)	發票日	到期日	本票號碼
001	曾寶冠、 張麗美、 張柏鴻	7,000,000元	民國84年6月 6日	未記載	無